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新能

公告编号：临 2025-068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5.2 亿元；公司拟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以上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卧龙控股将为本次担保提供保证方式的反担保。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监事黎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6 日